****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3-10011-CJXG**

**采购单位：钦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0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8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240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_Toc30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_Toc3031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_Toc29499)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_Toc2896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0-C3-10011-CJXG）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3-10011-CJXG

项目名称：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14日止，每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5：30时-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本，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寄、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材料到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单位介绍信；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存档，上述材料属复印件的原件核查（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材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弄虚作假的，供应商自负后果）。**

**5.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室（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室（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钦州市水利局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中沙巷与滨江北路交叉口北50米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0777-283098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潘梅、陈秋灵  0777-5988828

3、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0-C3-10011-CJXG |
| 2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标。 |
| 3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的报价。以最终成交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不作调整。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磋商保证金应在指定时间内须足额交纳并保持有效。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户。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银行账号： 2073 4101 0400 10232注：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保证金银行凭证底单复印件到代理机构开具到账收据，且将银行凭证底单复印件和到账收据复印件放进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以免耽误磋商。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室（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磋商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室（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材料均加盖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9 | 代理服务费 | 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根据采购代理协议书的约定向成交人收取。 |
| 10 | 政策与其他规定 |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不重复享受），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 11 | 公章及签字 |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 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注：供应商的总报价超出总预算的，磋商无效。**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现场踏勘 | 🞎组织 🗹不组织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钦州市水利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标。

3.2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项目如有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顺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书面答复和媒介发布的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有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4.3磋商保证金：

4.3.1供应商须按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会查验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4.3.2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3.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3.4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4.3.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供应商账户。

4.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7.1除4.3.6条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4.3.7.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3.7.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7.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3.7.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3.7.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5.1.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5.1.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1.3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5.6条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制及装订响应文件并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缺项、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共三个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标记★的要求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6.2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的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磋商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和到账收据复印件；

★（6）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

a.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b.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单位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磋商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9）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10）供应商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3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5.6.3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方案；

★（3）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

★（4）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情况；

（5）类似业绩[请提供项目名称、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

（6）供应商获奖证书；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3.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1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且逐页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每份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全部一并装入文件袋（盒、箱）中。

8.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盒、箱）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合格。

8.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6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

**1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1.2组织磋商**

11.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②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③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1.2.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1.2.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磋商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

①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11.2.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磋商（首轮）报价已超出采购预算的；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11.3磋商**

  **11.3.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③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④价格和交付期的磋商；

⑤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11.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①除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②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④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3.3第二轮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①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价格的磋商。

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④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4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1.4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应停止采购。

11.5 详细评审

11.5.1 磋商小组按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2.2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质疑与答复**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

15.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

15.2 质疑、投诉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成交结果**

16.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16.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到代理机构备案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17.1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及要求** |
| **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 1项 | 一、项目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桂水规计函〔2019〕80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政办电〔2020〕17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二、主要规划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 收集气象、水文、地形、地质、土壤、环境、社会经济、水利工程、水旱灾害等基础资料；收集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市发展规划以及与水相关的其他专业、专项规划等；
2. 收集钦州市水利工程、供水能力、供用水量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数据以及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收集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规划成规以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等；
3. 评估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分析“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发展的需求以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指标落实要求；
4. 根据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结合钦州水利发展要求，提出“十四五”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水利发展总体布局，提高我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水平；
5. 提出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思路；
6. 进行规划投资估算、效益评价，提出规划实施意见和保障措施。

7、按照国家、行业现在标准、规范、规程编制规划报告。三、成果要求1、《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包括有关附图等），一式40份以及对应的电子版文档。2、提交的成果报告及相应附件，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规定，通过专家审核并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审定。 |
| 商务要求 |
| **磋商报价** | 包含报告编制、提供成果文件、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人力投入成本、技术投入、利润、税金、交通费、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
| **付款方式及地点** | 1. 付款方式：规划编制项目工作开展后，支付30%的合同款；规划编制完成并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一次性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 **成果完成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 日前完成。 |
| **其他要求** | 1、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2、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3、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构成，结合自身响应文件构成情况自行编制，采购文件中有要求但无格式提供的则由供应商自拟**）**

**磋 商 函（格式）**

（采购人） ：

1、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项目完成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本项目的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总报价 | 人民币（￥）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磋商人须充分考虑各因素成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不变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蹉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蹉商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蹉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2点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3点要求提供）**

**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磋商人根据服务条款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以上表格如不能满足供应商单位实际情况要求，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年月日项目的评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服务名称：钦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编制

1.2服务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最终报价）。以上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费、调查费用、材料费、咨询费、会务费、劳务费、专家费、评审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工费、税费等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1.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 日前完成。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必须经过相关的审批或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3.4乙方完成服务成果的形式： 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及电子文档。

**4.履约保证金：无。**

**5.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

权。

* 1.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查后，　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合法税票。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1. **售后服务要求**

9.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履约保证金自采购单位签收成果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30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如有）

* 1.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9.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重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钦州市。
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当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最终报价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并报当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1. **评审办法**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及企业信誉与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公式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 ×10分

 最后评标磋商报价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文件要求，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其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磋商人在磋商文件中须提供所竞产品（服务）企业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终报价签订，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2、技术分………………………………………………………………55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是否熟悉当地情况，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是否清晰准确，并具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一档（0～7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7.1～14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4.1～20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准确、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高。

1. **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就磋商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理解与认识一般，具体部分内容不够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二档（5.1～10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10.1～15分）：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的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且细致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能够以较大优势足以满足项目要求，能承诺提前完成并提交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成果的。

1. **人员配备情况分（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就磋商人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分（满分5分）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另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另具有市级以上类似规划项目经验得2分（类似规划项目是指：项目类似水利类规划、规划修编等；提供业绩的合同和相关成果报告的封面、署名页等关键页材料复印件）。

2）.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实力分(满分15分)

① 配备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② 配备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水文与水资源或水利工程规划专业人员，每人得 1分；中级职称的水文与水资源或水利工程规划专业人员，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有专业职称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他专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服务于本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纳入社保的提供上级主管单位证明材料；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所载的专业为准，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或注册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近2个月内在本单位的个税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和相关成果报告的封面、署名页等关键页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企业信誉与业绩分………………………………………………35分**

（1）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完成类似的规划项目获得省部级、司局及以上颁发的优秀咨询奖项（须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按厅级计），每个2分，满分14分。

（2）磋商人2016年至今承接的规划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每个2分，满分16分。(规划业绩是指：项目类似水利类规划、规划修编等）。

（3）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4）供应商同时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的AAA+信用等级的，得2分；AAA级的得1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总得分 = 1 + 2 + 3**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通过磋商、澄清，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附件：

**退保证金申请书（格式）**

：

我公司参与磋商的项目,我公司在年月日已交磋商保证金，我公司成交/未成交（服务费在 年 月 日已交），现我公司申请退回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整(¥）,请给予办理为盼。

保证金请退到（转入的原账户）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账收据原件，如是成交单位的还需附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